**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200-51号

当事人：秦皇岛九佳玖水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92MA0G1J8P46

住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赤洋口四村73号

法定代表人：邵佳文

2024年7月22日，我局接到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甬镇市监执法案移〔2024〕6-31号案件移送函后，案件移送函提及的秦皇岛九佳玖水产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九佳玖蒜蓉粉丝扇贝”标签未标注“非即食”，不符合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4.1标识“产品标识应注明速冻、生制或熟制、即食或非即食,以及烹调加工方式”的规定。2024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案件移送函的相关线索对秦皇岛九佳玖水产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该公司没有生产条件，办公地点为居民平房，该产品是秦皇岛九佳玖水产有限公司委托昌黎昌珍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现场检查未发现案件移送函中提及的“九佳玖蒜蓉粉丝扇贝实物。2024年8月5日，经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指定由曹佩忠、朱庆强二人承办。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调取了该公司委托加工的生产记录发现“九佳万恒 蒜蓉粉丝虾夷贝”和“九佳玖蒜蓉粉丝扇贝”均存在标签未标注“非即食”的问题。2024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秦皇岛九佳玖水产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邵佳文进行询问，邵佳文承认“九佳玖蒜蓉粉丝扇贝（6枚）和（10枚）”的两种、“九佳万恒 蒜蓉粉丝虾夷贝”和“九佳万恒蒜蓉粉丝贝”为秦皇岛九佳玖水产有限公司销售，生产分别委托秦皇岛建华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和昌黎昌珍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邵佳文自述委托“蒜蓉粉丝鲍鱼（10只）”也没有标注“非即食”并且提供了包装照片。“九佳玖蒜蓉粉丝扇贝（6枚）”和“九佳玖蒜蓉粉丝扇贝（10枚）”各生产了一个批次，“九佳万恒蒜蓉粉丝虾夷贝”生产了一个批次，“九佳万恒蒜蓉粉丝扇贝（6枚）”一个批次，“蒜蓉粉丝鲍鱼（10只）委托昌黎昌珍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了一个批次”，以上产品除“九佳玖蒜蓉粉丝扇贝（6枚）”已全部销售完毕，“九佳玖蒜蓉粉丝扇贝（6枚）”未销售出去的发现问题后该公司已经处理了。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2024年11月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调查，秦皇岛九佳玖水产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委托生产的“九佳玖蒜蓉粉丝扇贝（10枚）”、2024年1月25日委托生产的“九佳玖蒜蓉粉丝扇贝（6枚）”、2023年10月15日生产的“九佳万恒蒜蓉粉丝虾夷贝”、2023年7月5日委托生产的“九佳万恒蒜蓉粉丝扇贝”、2024年1月28日委托生产的“九佳玖蒜蓉粉丝鲍鱼（10只）”，外包装上均未标注非即食，构成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该公司委托加工的生产销售记录，2024年1月20日生产“九佳玖蒜蓉粉丝扇贝（10枚）（规格：9-10）”的产品生产了10箱，销售了10箱，销售价格每箱53元；2024年1月25日共生产“九佳玖蒜蓉粉丝扇贝（6枚）”20箱，每箱卖40元，销售10箱，剩下10箱发现问题已改包装；2023年7月5日生产的“九佳万恒蒜蓉粉丝贝（6枚）（规格9/10）”，共生产10箱，销售10箱，每箱40元；2023年10月15日生产的“九佳万恒蒜蓉粉丝虾夷贝（6枚）（规格10/12）”共生产10箱，每箱卖48元，已全部销售完毕；2024年1月28日委托生产的“九佳玖蒜蓉粉丝鲍鱼（10只）”生产5箱，销售5箱，销售价格每箱65元；共计销售所得2135元，可作为违法所得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甬镇市监执法案移〔2024〕6-31号案件移送函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2024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秦皇岛九佳玖水产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3. 2024年9月29日，法定代表人邵佳文出具身份证复印件1份，邵佳文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从事水产品销售的主体资格；
4. 2024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邵佳文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及违法所得的数额；
5. 2024年9月29日，邵佳文提供出入库台账一份，以及微信收款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委托生产产品的数量以及销售的数量和金额；
6. 2024年9月29日，邵佳文出具委托加工合同书2份，证明秦皇岛九佳玖水产有限公司委托昌黎昌珍食品有限公司和秦皇岛建华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的事实；
7. 2024年9月29日，执法人员提取的秦皇岛九佳玖水产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记录1份，证明秦皇岛九佳玖水产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没有处罚信息；
8. 执法人员制作光盘1份，证明执法全过程记录。

2024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200-05-2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委托生产并销售的“九佳玖蒜蓉粉丝扇贝（6枚）”、“九佳玖蒜蓉粉丝扇贝（10枚）”、“九佳万恒蒜蓉粉丝虾夷贝”、“九佳万恒蒜蓉粉丝扇贝（6枚）”和“蒜蓉粉丝鲍鱼（10只）”五种产品的外包装标签均未标注“非即食”字样，不符合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4.1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构成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4.1规定的“九佳玖蒜蓉粉丝扇贝（6枚）”、“九佳玖蒜蓉粉丝扇贝（10枚）”、“九佳万恒蒜蓉粉丝虾夷贝”、“九佳万恒蒜蓉粉丝扇贝（6枚）”和“蒜蓉粉丝鲍鱼（10只）”，构成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6、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依据：“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适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2.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3.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4.社会影响较小的:5.其他情形。”鉴于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因生产品的量很小，社会影响较小的情形;以及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并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主动召回有违法标签的产品，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从轻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GB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4.1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2135元；
2. 罚款5000元。合计713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的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